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9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内容包括：路面整治维修、桥梁维修、机电维修、示范道路亮化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等。不限于以上项目，最终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开展。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一、投标人：

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1、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

从事公路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提供履历证明），近 3 年以来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 1500 万元及以上养护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业绩证明），年龄 60 周岁以下，并不得担任本企业法人代表。

三、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1、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从事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桥梁监理工作 3 年以上（提供履历证明），年龄 55 周岁以

下。

四、拟派现场监理 4 名：

1、其中 1 名须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 3 名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其中 1 名具有从事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桥梁监理工作 3 年以上（提供履历证明），年龄 55 周岁以下；其他 3 名具有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提供履历证明），年龄 50 周岁以下。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正式职工，须提供履历证明（注：如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履历真实性有疑问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历的合同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2024 年最近 6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和业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工程的交（竣）工验收文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内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的页面），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履历真实性有疑问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历的合同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孝贤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孝贤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徐纶焱 电话：0571-85270356 邮箱：XULUNH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监理服务的施工项目，实际各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一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14.6 万元（其中监理合同费率最高限价费率为 1.788%）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6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L。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禁止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获奖时间以所发文件或证书为准），投标人每获得一个省市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优质工程奖荣誉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1.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1.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监理的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每个监理工程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该工程的交（竣）工验收文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9
1.4	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 1500 万元及以上养护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b.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该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内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的页面】		6
1.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专业监理工程师担任过一个及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该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的页面】		6
1.6	a. 拟派满足条件的现场监理配备人数 4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2 分。b. 拟派满足条件的现场监理人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得 2 分。c. 拟派满足条件的现场监理人员仅持监理员证书的，取证时间满 3 年及以上，每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d.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得 2 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8
1.7	对于本工程的安全控制管理方案，能针对本工程特点，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优秀的得 15-20 分；良好的得 9-14 分；一般的得 1-8 分。提供详细的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20

1.8	对于本工程的质量控制管理方案，能针对本工程特点，对招标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分析得精准明确的，且能提出预防管控措施的，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优秀的得 15-20 分；良好的得 9-14 分；一般的得 1-8 分。提供详细质量控制管理方案（含质量通病分析及预防管控措施）。		20
1.9	对于本工程的费用及合同控制管理方案，能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相应费用管控措施，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方案优秀的得 10-15 分；良好的得 4-9 分；一般的得 1-3 分。提供详细费用及合同控制管理方案（含费用管控措施）。		15
1.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以及整体标书质量，方案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

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

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 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全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监理人（全称）：

2024 年 X 月

签订于宁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
8. 招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监理员：
5. 监理员：
6. 监理员：

五、合同总价

本监理合同为含税人民币(大写)XXX, 合同费率为 XX, 税率 6%,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 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 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合同总价包括监理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进出场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其他费用摊销等全部费用以及应由监理人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 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发包人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费预计 总额(万元)	费用名称	报价费率	小计(万元)
----	------	-----------------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 西段 2025-2026 年 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项目	12000	监理服务费		
总价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XXXXXX）					

注：1. 上表中的预算金额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的计算基准，实际结算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金额×合同费率。

2. 以上费率均包含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3. 总价与“工程费预计总额和报价费率乘积”不一致时，以“工程费率预计总额和报价费率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六、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非固定总价合同：

按单个项目进行支付，根据各工程项目实际计量情况（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合同费率计算相应监理费。单个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监理费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该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金额的 5%，在末期计量款中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得分给予相应扣减。**

七、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项目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监理服务的施工项目，实际各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一致。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合同订立

1.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项目。

1.1.2 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8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1.1.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酬金: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3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专用合同条款。

1.3 廉政要求

1.3.1 严禁监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3.2 如出现监理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委托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委托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监理人需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委托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按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

(2) 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

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项目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项目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 (20) 参加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按专用合同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检测设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人员与合同约定和投标书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应当立即整改。

2.3.2 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5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委托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2.4.6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5 提交报告：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服务报告。

2.6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人应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7 使用委托人财产：监理人使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施工监理完成或合同终止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应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开展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在正式履职前通知监理人。

3.3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4 委托人对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

3.5 委托人应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6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考核等，具体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

5.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1.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1.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 暂停与解除：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2.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2.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

6.2.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2.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2 通知：本合同涉及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8.3 知识产权：监理人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编制的任何文件的所有权均应属于委托人所有。该文件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按本合同规定或委托人要求加以使用的权利。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项目名称：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发包人名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情况：已批准；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 ；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业主 100%自筹；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已备案；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已完成；

工程地点：宁波市；

施工标段划分： / ；

监理合同段划分：1 个监理标段；

工程概况：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内容包括：路面整治维修、桥梁维修、机电维修、示范道路亮化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等。不限于以上项目，最终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开展）。

工程规模合计约为 12000 万元。

1.2 解释：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等相关资料；
- (7)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等相关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经双发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服务范围

2.1.1.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该监理服务项目的内容为路面整治维修工程、桥梁维修工程、声屏障增设工程、匝道监控照明提升工程等。不限于以上项目，最终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开展。）

2.1.1.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文件与资料管理及工地会议等。

2.1.1.3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进行的监理服务。

2.1.1.4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

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2.1.1.5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

- (1)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4) 参加设计交底;
- (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6)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8)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9)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0)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1)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工程原材料;
- (14)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5)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6)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7)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8)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19)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0)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1)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2)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3)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27)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8)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29)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0)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1) 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3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 (3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3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3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37)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3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要求承担驻地监理的全部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 (3) 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款约定为：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各合段驻地监理办公室的人员组成和配备见资格审查要求

2.3.2 本表要求的监理人员中，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3.3 监理服务项目为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2.3.4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副总监、试验室主任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2.3.4.1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 (1)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2)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 (3) 被替换人升职、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 (4) 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 (5) 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3.4.2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 (1)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 因工作失职,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 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 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3.4.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 属非正常调换;

2. 属正常调换, 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或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2.3.4.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 属正常调换;

(2) 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

(3) 有关材料齐全(因人事变动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任职文件, 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4) 按 **2.4.3.5** 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 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 14 天未予审批的, 视为默认)。

2.4.3.5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 必须提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 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 书面请示报告;

(2) 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质监总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 如浙江交通网站与部质监总站的信息不一致, 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2.3.4.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 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 7 天无异议的, 视为默认)。

2.3.4.7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 按 4.1 目标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3.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3.6 监理人员每月的工作时间应以满足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 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安排, 总监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书面同意并报委托人。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2.3.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及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并接受委托人组织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

2.3.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驻留, 当因工作需要, 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 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9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机构从事监理工作, 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2.4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以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规定, 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 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 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 根据项目需要, 总监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对承包人的违约情形, 总监可向委托人提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包括解除合同的建议);

(3) 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 (含指定分包人) 联席会议的权力; 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 委托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巡视记录、安全资料等资料。

2.6 监理人食宿、通讯、交通工具、各种测量仪器、实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 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2.7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影响项目进展, 委托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 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 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2.8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 (包括平行检测) 均由监理人承担, 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

2.9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 (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 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 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 按《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 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 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 交付给发包人, 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员考勤按各个项目分别执行, 具体如下:

4.1.1.1 人员考勤: 考勤由甲方各项目经办人员负责, 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 各在岗的监理人员须进行签到, 每天签到一次 (如在现场则可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签到)。如有人员需调休, 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项目经办人员。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

4.1.1.2 人员出勤: 总监理工程师出勤率为 6 天/月或者施工天数的 20% 以上, 现场监理人员出勤率为 24 天/月或施工天数的 80% 以上, 相关验收时需参与验收。甲方有权按监理人员的缺勤天数扣除违约金, 其扣除标准为总监课以 800 元/天, 现场监理课以 400 元/天。上述违约处理进行扣罚, 如连续三月投标人员考勤不达标,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出具的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监理人员。

4.1.1.3 监理公司委派的监理人员如在其他单位的工程项目兼职的, 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 经甲方认可后才可兼职, 如发现监理人员未通知并因兼职导致管理力量不足, 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出具的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监理人员。

4.1.1.4 招标人禁止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监理的, 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清退其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4.1.2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监理人员的，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违约金；

(2)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总监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4) 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本专用条款 2.4.6 项要求的，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5)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每次课以 500 元的违约金；

(6) 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7)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8)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每次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9) 项目发生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的，每次课以 30000 元的违约金；

(10)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课以 5 %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2) 甲方各类通报未及时整改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未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计量资料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4) 监理日志、月报等资料内容不齐全，且出现严重错误的，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5) 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监理员不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的每次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16) 违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5 等相关规定的(如该制度有修订则按最新制度执行)，按本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7) 外包员工违章累计次数达到总人数的 20% (总人数低于 15 人次的外包单位,按 3 次计算)、违反《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详见《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合同》)、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等纳入安全业绩评价不合格清单，并按照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18) 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或违章累计超过 3 次的外包人员，要清退出项目，并列入个人“风险清单”。安全业绩评定不合格的外包单位，终止合同并予以清退，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法人代表也要列入个人“风险清单”。

(19)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4) 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办理相关作业证进行电气、起重、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5)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7)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8)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10) 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上述违约金若由安全问题造成的,将在安全绩效考核金中直接扣除,非安全问题造成的违约金从计量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4.2 安全专篇

(1) 承包人应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制定本工程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2) 承包人应明确本工程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工作,也要清晰明确本工程的高风险作业项目。

(3) 承包人应明确本工程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学历、年龄、管理能力、工作经验等内容。

(4) 承包人劳务作业人员具备三个月以上已通车高速公路施工经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特种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5) 承包人应为存在劳动关系的本工程所有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合同备查;为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备查。

(6) 承包人本工程所有人员需进行学时培训和安全知识考试。学时培训不得少于 12 学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知识考试抽考比例不低于 30% (50 人及以上可以为 20%),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两次不合格者予以更换。每季度组织员工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

(7) 对入场人员含骨干人员到位施工人员入场数量及劳务劳动关系和设备设施各类作业机械)进行表格化和清单化管理。

(8) 外包人员流动率不得超过 15%。

(9) 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10)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及人员信息,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路施工。

(11)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12)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劳务分包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4) 承包人应当保证所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每月使用投入情况备查,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的 2.0%。

(15)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办理“两票”(登高作业和动火作业等)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登高作业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

(16) 承包人新增外包人员均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经考试合格后,并将新增人员安全培训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同意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17) 承包人应要求劳务班组的每天作业前,开展班前会(工前会)和每日安全交底。

(18)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的标志标牌要按规范设置和施工作业区隔离保护措施设置; 承包人也要保障机械设备运转良好, 设备作业按操作规程正确操作, 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 杜绝无证作业。

(19) 承包人施工人员要统一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佩戴带安全帽。

4.3 监理考核办法

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现有考评办法制订。监理工作考评是为满足公司对监理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及目标管理的需要而制定的, 考评实行打分制, 以量化原则考评监理单位的综合工作水平, 通过考评全面监督、控制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促进监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按照《监理单位考核表》(详见附录一)对监理单位当月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分为良好(95~100分)、一般(75~94分)、较差(75分以下)三个档次。

- a. 对于考评分数为良好(95~100分)的监理单位, 不进行处罚。
- b. 对于考评分数为一般(75~94分)的监理单位, 每扣1分处罚 150 元。
- c. 对于考评分数为较差(75分以下)的监理单位, 每扣1分处罚 300 元。

如监理单位后续考核仍出现低于不合格(75分以下)的情况, 对监理单位处以每扣1分处罚 500 元。

5. 支付

5.1 进度款支付: 按年度进行支付, 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后, 由中标人提出申请, 招标人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该项目的监理费用, 其中监理费按工程结算价×合同费率计算支付, 招标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监理费的 97% 该项目设安全绩效考核金(详见附件 2)为合同金额的 5%, 末期计量款中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后给予支付。

5.2 质保金支付: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6. 合同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3 发包人对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6.1.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6.2.3 补充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时, 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监理任务,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 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宁波市江北区仲裁委员会解决。

附录一：

监理单位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问题描述
1	到场的总监及监理人员、数量是否与监理合同相符；证书与人员是否相符	5		
2	监理制度是否健全	3		
3	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常规检测设备、车辆及办公用品	4		
4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编制	3		
5	是否坚持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	3		
6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相对方答复意见或整改回复是否齐全	4		
7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进度、月进度的审核情况，督促监理单位分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提出追赶进度的方法，施工单位执行情况	6		
8	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施工技术交底进行审核，并检查落实情况	7		
9	对施工单位的工期签证、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工程量的审核情况是否真实、及时、准确	6		
10	是否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材料、机械等	4		
11	是否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的依规进行控制	5		
12	是否根据合同协助业主对工程费用及合同进行管理	5		
13	旁站、巡视等工作是否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旁站、巡视记录是否齐全	5		
14	是否对施工机械、材料的进场检验、见证取样和送样，以及对进场机械报验	5		
15	是否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情况	5		
16	工程实体质量有无违反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是否及时审批设计图纸的变更情况	5		
17	是否参加中间工序验收、分项验收、分部验收、单位验收、	5		

	交竣工验收			
18	是否审核施工相关资料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5		
19	监理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5		
20	有无私自更换总监或专业工程师的情况	5		
21	有无故意刁难施工方，吃拿卡要现象；工作态度是否良好；有无介绍材料供应或分包队伍现象	5		
总 分		100		
其他情况：				

管理方代表：（签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章）

注：每个分项内容存在问题的，1处扣1分，扣完为止。

附录 A: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

发包人: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 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4. 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索要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6. 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承包人入股、参股和进

行红利分配等；

7. 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4. 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 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无

(二) 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并予以落实。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 首次签订经济合同时一并签订廉政合同，廉政合同当年有效，同年后续再与同一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时，无需重复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承包人监督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养护工程质量，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的发包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xxxx（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养护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人对本养护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

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2025-2026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XXXX（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乙方应达到以下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目标：

1. 不发生本项目业务范围内全口径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4. 不发生乙方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由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构成的高速公路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在本项目施工（服务）的乙方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
8. 不发生乙方责任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9.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二类及以上障碍。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及上级单位、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安全设施及装备等进行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场或使用。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文明生产等法规、标准、制度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甲方有监督、检查、考核乙方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文明生产等方面工作的权利。
5. 由于防范不完善或由乙方责任发生的刑事案件、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职业危害、涉外事件等，案件、事故（事件）的经济、法律责任以

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并接受甲方考核。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引起的不安全事件及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文明生产等行为（不论造成后果与否）进行警告、责令停工整改、要求清退责任人员，并同时按甲方的主合同同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违约”条款内容和《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以最新版本为准）有关标准按情节轻重、性质酌情考核，并将本次违章记录在案。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考核：如在甲方检查中发现违章或不文明行为，按甲方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和合同专用违约条款进行考核。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乙方应主动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审查材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以及安全设施、工作标准、管理制度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 乙方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8. 乙方所属人员应身体健康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一线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强度和要求，做好个人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必须为所有己方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必需的劳动防护（包括职业健康防护）用品、工具装备等，并对其可靠性、有效性负责。所有人员应熟练掌握现场急救知识、技巧，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杜绝次生灾害。在合同期内，乙方须为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项目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须为存在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

9. 落实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和反违章检查工作，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现象行为发生。严禁酒后上岗，严禁在服用带有助眠作用药物后上岗。

10.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及当地政府相关防疫管理要求，配备相关防疫物资；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码及人员流动管控工作，并建立疫情防控台账，一经发现健康码或核酸检测异常应立即上报，不得迟报、瞒报、谎报、漏报。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追究责任。

五、考核

考核见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扣款金额在施工费用结算或施工计量中扣除，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乙方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 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 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 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或集团范围）“暂停

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 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甲方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和集团范围内的采购活动。

4) 同一外包单位在甲方集团系统内重复发生安全事故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 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乙方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故事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 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六、其他条款

1.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严格执行甲方《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和《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情况及未遂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

4. 事故责任方应积极配合上级单位、政府或行业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均由责任方承担。

5. 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由责任归属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设施、伤亡事故、职业危害等，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7.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主合同及上级单位和公司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的，该扣款属于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8. 其他约定：无。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贰份，双方各执二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录 D: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 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 负责处理施工单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 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 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二份，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录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项目主管部门：

外包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接项目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实施起止时间
	1				
安全绩效考核	评定内容	考核标准（标准分 100 分）			扣分

	1	事故情况	1.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按以下标准予以考核： (1) 发生人身轻微伤，每人扣 100 分； (2) 发生人身轻伤，每人扣 100 分； (3) 发生人身重伤，每人扣 100 分； (4)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扣 100 分。 2.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火灾事故和火险。 (1) 发生火险，每次扣 10 分； (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下火灾事故，每次扣 50 分； (3)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火灾事故，每次扣 100 分。 3.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设备异常及设备障碍。 (1) 发生设备异常，每次扣 10 分； (2) 发生二类障碍，每次扣 20 分； (3) 发生一类障碍，每次扣 100 分； (4) 发生考核障碍，每次扣 100 分。 4.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30 分； (2)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100 分。 5.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未遂事件。发生未遂，每次扣 3 分。 6.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治安事件。发生外包单位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每次扣 2 分。 7. 当外包单位非主要责任时，扣分减半。 8. 若连续发生同一类型事件或事故，或者在同一项目中连续出现不安全情况，每次加扣 10%。 9. 外包单位发生未列入本表范围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可参照本表扣分标准确定扣分值。 10. 外包单位若“事故情况”有扣分，请在本页空白处简短说明扣分原因。	
	2	违章数量	不发生违章，即“0”，则完成考核指标；发生违章，按《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的 10%进行扣减。	
	3	隐患发现率	考核周期内隐患发现率 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4	缺陷消除率	考核周期内所有缺陷均按规定消除，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5	风险作业管控到位率	考核周期内所有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均按技术规范书或该风险作业相关要求落实，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10 分。	
	6	主要人员到岗率	考核周期内主要人员到岗情况均符合合同规定条款，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3 分。	

	7	其他违章情形	1. 本项目作业人员薪酬问题： （1）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作业人员工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2）因欠薪引起投诉/检举/诉讼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3）因欠薪问题引发工人罢工/闹事等影响本合同履行或引起维稳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2. 本项目有关受约谈现象：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发包方、发包方上级单位以及主管机关约谈，每次扣 10 分。 3. 本项目有关受主管机关处罚现象：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公司主管机关处罚，每次视情况扣 20-50 分。	
安全绩效考核得分				
考评人员：_____ 考评日期：_____				

备注：

1. 6 项考核指标无扣减分数，则安全绩效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即全额发放安全绩效考核金，凡考核指标有扣分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发放按相应比例扣减。（如得分考核 96 分，返回的考核金=合同设定的考核金×96%）。

2. 以上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技术规范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相关的监理服务等方面要求。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相应服务。并必须同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投标人应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在合同签订后，双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中标人应在予以修改。

5. 规范书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规范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二）服务概况

1. 招标范围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内容包括：路面整治维修、桥梁维修、机电维修、示范道路亮化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等。不限于以上项目，最终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开展。

2. 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项目为招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监理服务的施工项目，实际各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一致。

（三）服务内容

1. 服务形式

本项目为监理单位招标，监理单位的设置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以上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即监理

工作从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全面履行监理合同。

2. 服务职责

(1) 监理单位遵照《监理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监理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 1 名及现场监理员 4 名（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同等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总监及监理人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资历，否则监理单位应按要求予以及时更换。

如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更换监理人员，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资质要求。

现场监理员 4 名由招标人进行统一调配，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员的工作情况更换认为不称职或不能胜任项目的监理员。

(2) 监理单位认真对工程项目进行“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监理规范和国家有关法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并做好相关现场记录、监理日志等资料。

(3) 监理单位应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照开展。

(4) 监理单位主持工程例会以及业主单位授权召开的工程建设有关例会会议。

(5) 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中的规定，审核或审批授权范围内的工程文件（如开工/复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质量验评资料、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等），并监督实施。

(6) 监理单位参加《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主持或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

(7)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测量仪器、主要施工机具计量和年检记录，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查，提出监理意见；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

(8) 监理工程师应采取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按监理工作计划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视施工现场，对施工的主要工程每天不少于一次，填写巡视记

录。

(9)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机械和设备的安全核验手续等。发现隐患或未按要求实施的，下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落实。情况严重时，可责令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业主单位。安全隐患或安全问题未整改落实的，施工单位不得交验。

(10)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出勤率应满足合同考勤相关要求。

(11) 监理单位协调业主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协助处理索赔，审核工程延期。

3. 服务要求

(1) 审查开工报告：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及控制要点是否符合规范；技术、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是否满足施工合同要求。

(2)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监理工程师应采取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按监理工作计划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视施工现场，对施工的主要工程每天不少于一次，填写巡视记录。

(4) 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承包人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具备现场检测的，应到场监督检查。

(5)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留存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 项目监理部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分项工程交工或中间交验申请后，应对施工单位的检测评定资料进行审查，组织施工单位在监理抽验、检测见证和隐蔽验收的基础上进行质量评定。

(7) 监理工程中发现施工单位不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9)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强制性标准，审查应急预案、施工风险评估等，对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核查施工单位是否组织论证、审查等情况。

(10)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情况，机械和设备的安全核验手续等。发现隐患或未按要求实施的，下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落实。情况严重时，可责令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公司。安全隐患或安全问题未整改落实的，施工单位不得交验。

(11) 监理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严格监督控制施工单位进度。

(12) 监理单位应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由总监审批。

(13) 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按月通过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进行分析评价，主要结论应写入监理月报。

(14)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应根据监理工作情况及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是否同意交工验收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15) 监理单位应按工程验收办法等规定完成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归集整理工程监理资料、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上报业主单位。

(16) 开展项目预验收，将验收结果报业主单位，对存在的问题监督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做好交工验收准备工作。参加项目交工验收工作，协助业主单位做好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及交工验收工作。

(17) 项目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文件，做好工程结算期间的有关监理工作。

(18)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遗留问题进行整改；应检查工程质量，对工期质量缺陷，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调查缺陷原因，确认责任和修复费用。

(19) 缺陷期满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缺陷终止证书申请，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签发缺陷终止证书。

4. 项目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项目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监理服务的施工项目，实际各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一致。

二、合同类型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类型

非固定总价合同。

（二）支付方式

按单个项目进行支付，根据各工程项目实际计量情况（项目结算价），按监理合同费率计算相应监理费。单个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按相关程序支付至监理费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该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金额的 5%，在末期计量款中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得分给予相应扣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合同价 10%），为国有、全国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且为见索即付。

三、违约条款及考核办法（详见合同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9)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
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

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础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以内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2000 (含)	2000-5000 (含)	5000-10000 (含)	10000-50000 (含)	50000 以上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中标金额	0.40%	0.36%	0.33%	0.30%	0.26%	0.23%	0.20%	0.19%

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本此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9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交货时间	交 货 地 点	备 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监理服务的 施工项目，实际各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期（含缺陷责任 期）一致。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9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费预计 总额(万元)	费用名称	报价费率	小计(万元)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 西段 2025-2026 年 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项目	12000	监理服务费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_____.00)					

注：1. 上表中的预算金额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的计算基准,实际结算监理服务费=工程结算金额×合同费率。

2. 以上费率均包含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3. 总价与“工程费预计总额和报价费率乘积”不一致时,以“工程费率预计总额和报价费率乘积”为准,修正总价。